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五指山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黄冈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五指山市



#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五指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查项目》调查报告进行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咨询名称：《五指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查项目》

工程咨询地点：五指山市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提出工程咨询的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咨询工作进度和服务范围：

## 进度计划：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完成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和相关资料收集；

2、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对五指山市公益林矢量数据进行处理统计和绘制外业调查图，完成外业调查前期准备工作；

3、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天内，乙方应安排外业调查技术完成外业调查并进入内业统计及汇总；

4、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提交项目成果。

**服务范围：**根据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关于开展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调查的补充通知》（琼林生态【2018】17号）文件，本合同协议调查五指山市林业局管辖的公益林64.25万亩中的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并依据《海南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查补充细则》及《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相关技术规定查清五指山市国家公益林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的树种分布情况、林分结构、林木生长质量以及蓄积量等，为五指山市后期对本市公益林管理管护和经营提供可靠依据。

**第四条** 本次工程《五指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查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00元）。

工程咨询费的拨付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29500元），方便乙方完成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并提交成果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535500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工程咨询费。

3、上级单位对工程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

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咨询费。

4、维护乙方的工程咨询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在甲方提供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五指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查项目》工程咨询成果 5 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对工程咨询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工程咨询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2、因工程咨询错误而造成工程咨询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咨询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咨询费给甲方。

3、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工程咨询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按该工程咨询本阶段工程咨询费5%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工程咨询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工程咨询费。另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5、因甲方责任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咨询文件，应另行增加工程咨询费用。

6、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会按该工程咨询费的5%计算。

7、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双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工程咨询收费计算表》、《工程咨询收费表》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5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停止。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单位(甲方): (盖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

李知子



受托单位(乙方): (盖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



办公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省林业厅 8 栋 80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市分行知音分理处

开户名称: 黄冈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帐号: 4200 1676 0320 5300 0249

联系电话: 13518066263

邮政编码: 570203

签约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代理机构: 海南品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相芳





6 2 2 2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1951.11.11

